



陶希晉

文
集

 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CHINA



篆刻

扫除法盲

陶希晋



独角兽工作室

平面设计

上架建议 法学综合

ISBN 978-7-5036-8399-2



9 787503 683992 >

定价：68.00元

陶希晉

文
集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陶希晋文集 /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编. —北京:
法律出版社, 2008. 5
ISBN 978 - 7 - 5036 - 8399 - 2

I. 陶… II. 董… III. 法律—中国—文集
IV. D920.4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50873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责任编辑/周瑾

装帧设计/汪奇峰

出版/法律出版社

编辑统筹/综合出版分社

总发行/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责任印制/张宇东

开本/787×960 毫米 1/16

印张/25.75 字数/281 千

版本/2008 年 5 月第 1 版

印次/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 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 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 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 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036 - 8399 - 2

定价:68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普及法制教育是提高
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
设的重要一环

陶希晋

氏位是建設社會主義
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
的聖地。它是個國家
文明程度的標誌。

陶希晉

提高我們
法學
理論的研究

陶希晉

前言

今年(2008年)3月4日,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,新中国人民民主法制建设的老一辈领导人之一、当代中国著名法学家陶希晋同志诞辰一百周年。为了纪念这位正直、廉明、才艺广博,颇受我国法律界、司法界尊敬的坚贞的共产主义战士,我们编辑了这部《陶希晋文集》。

《陶希晋文集》(以下简称《文集》)共选收了52篇文章,分为“法治文论”、“延安著文”、“广西之作”三个部分。

“法治文论”共43篇,是陶希晋同志留给我们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宝贵精神遗产。前13篇,是他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前十年中,担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长、政法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、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副主任、国务院法制局局长等职时,辅佐董必武同志奠基人民民主和法制时的著文。鲜明地主张实行“法治”的陶希晋同志,除参与“五四宪法”和多部法律以及董必武同志在中共八大著名的发言起草工作之外,他十分注重法律、法规的整理工作,坚定地贯彻周恩来总理提出的立法中的“废、改、立”三字辩证方针。

“法治文论”的后30篇,是陶希晋同志于1978年6月重返法制工作领导岗位后,在担任中共中央政法领导小组常务委员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、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顾问期间的著述。反映了这位精通法学、谙熟法律的专家,在纠正法

律虚无主义、进行拨乱反正,在制定《刑法》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以及诠释、宣传《民法通则》所发挥的重要作用。更令人起敬的是,到1986年,年近八旬且体弱多病的陶希晋同志,又提出在宪法的统率下,健全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“新六法”主张,大力推动行政立法的研究工作,并身体力行参与了起草《行政诉讼法》的攻坚战。同年,他还提出,应当制定一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民法典,以适应改革开放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业的需要。他殚精竭虑,为健全和完善人民民主法制,推动依法治国奋斗到生命的最后一息。

《文集》中的“延安著文”共有4篇,是陶希晋同志初到革命圣地延安后所作,分别发表在中共内部刊物《共产党人》和《中国工人》杂志,反映了他对太行抗日根据地一些工作的思考,以及纪念一位曾经一起战斗并献出宝贵生命的战友。

《文集》中的“广西之作”,选编了5篇文章。他从1960年11月到1978年6月,受到错误处理,降职下放广西长达18年之久。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委副主任,他心胸坦荡,怀着一颗对党对人民的赤子之心,另辟新径,和当地科技人员和广大干部、群众一起,到广西不久,即倡导建立了广西第一个自然保护区——桂北花坪自然保护区(后来,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),为学术界、林业界所称道。由于迄今没有发现他为此事写的文章,特选用了他1961年10月写的一首诗——《花坪行》,以体现他的这一创举。《文集》中《关于五塘试验区工作情况报告》和《怀念高级农艺师张国材同志》等,反映了陶希晋同志为改变农业、农村的落后面貌,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所做的又一项开创性工作。由他经过深入调查研究,倡导并亲自担任领导工作的五塘试验区取得了巨大业绩。他力行科学种田,把千亩荒滩改造成良

田,建立了“五塘耕读大学”,设立了医院,推动移风易俗,不仅粮食产量翻番,而且改变了当地农村经济和社会的面貌,这些业绩至今仍为当地干部和群众所津津乐道,赞叹不已。

应当说,这部《文集》中的“法学文论”,对于研究新中国法制史,相信会有不可替代的参考价值,对于激励我们进一步推动“依法治国”,健全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,也会有所助益。其他文章,对于全面了解陶希晋同志光辉的一生,也是不可或缺的。

《陶希晋文集》编辑组

二〇〇八年三月

目 录

前言 / 001

法治文论

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若干问题

(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) / 003

关于“五四宪法”草案的学习报告

(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) / 022

论法规整理和业务学习

(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) / 033

关于法规整理工作

(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、七日) / 037

关于设置国家仲裁机关和公断处的意见

(一九五五年六月) / 041

法规整理工作的总结

(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) / 046

论我国人民民主法制建设

(一九五七年一月) / 054

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建设

(一九五七年六月八日) / 076

论司法改革

(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) / 080

为捍卫和平共处的国际法原则而斗争

(一九五七年十一月) / 088

关于出席亚非法律工作者会议和国际民主法协
理事会议的报告

(一九五七年十二月) / 095

全面地整理法规是当前法制建设上的一项重要
政治任务

(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) / 107

法源问题和其他

——学习周总理关于法制问题讲话的体会

(一九五九年四月) / 114

在《刑法》草案修订组全体会议上的讲话

(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日) / 120

建议恢复司法部等法律机构设立政法大学

(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八日) / 126

尽快把两个法规草案交给民主人士讨论

(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) / 128

法律上的“禁区”应该打破

(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) / 129

关于《刑法》中的几个问题

(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) / 132

起草民法的几个问题

(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八日) / 146

在民法起草小组学习会上的讲话要点

(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) / 154

为刑法、刑事诉讼法的切实实施而斗争

(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) / 158

谈社会主义法治

(一九八〇年一月四日) / 171

加强法制宣传 促进法制建设

——祝贺《中国法制报》创刊

(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) / 177

论法规整理工作

——追念周总理的指示

(一九八一年四月七日) / 179

关于《民法草案》的汇报提纲

(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七日) / 188

在调整方针指导下积极推行合同制

(一九八一年十二月) / 194

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的充分体现

(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) / 199

关于《倡议》的答复

(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) / 201

附:《法学》编辑部:关于加强法学基本理论

研究的倡议 / 203

法制建设中的几个理论问题

(一九八三年一月) / 207

再谈法规的整理与编纂

(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八日) / 218

在上海首次法学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

(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日) / 221

加强法学理论的研究

(一九八三年五月) / 225

论民法研究

(一九八三年十月) / 227

论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的指导原则

(一九八四年一月) / 234

依法办事是法制协调发展的中心环节

(一九八四年八月) / 244

研究董必武同志的政治法律思想,进一步加强
社会主义法制建设

(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四日) / 253

整理法规与依法办事是一致的

(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八日) / 263

论新时期的法制建设

(一九八六年) / 266

谈谈民法通则的制定及其他

(一九八六年) / 278

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

(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六日) / 288

建议制定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

——答《人民日报》记者问

(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一日) / 293

在第二次全国行政法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

(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) / 297

《中国民法学》总序

(一九八九年七月) / 303

延安著文

目前战区游击小组的效能及其领导问题

(一九四〇年) / 317

论党在目前环境与任务下的宣传部门工作问题

(一九四〇年四月) / 326

纪念一位铁路工人

——田珍同志

(一九四〇年) / 336

谈职工会是工人阶级本身群众的组织

(一九四一年) / 342

广西之作

花坪行

(一九六一年十月) / 349

给董老的信

(一九六四年三月五日) / 352

附:董必武给陶希晋同志的信

(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六日) / 355

关于五塘实验区工作情况报告

(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三日) / 358

附:五塘实验区的建立和发展 / 385

怀念高级农艺师张国材同志

(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二日) / 392

在邕江印社成立大会上的发言

(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四日) / 396

后记 / 399

法治文论

老
了一通
子和个
志威明此
你何必是切
若干语的
意义的。我
院印机批
尾上加注
此又可一
前存、周
取

法治文论
尾上加注一事，为附上三语中
此又可一信路中宣部请审查处理一款话。或在单为
前存、周希晋近日很忙故未去看你。此改
周希晋

和整个的
隆的，如果
发表，当然
在文内
发表则是
不妨重新
附件
请中
修改。许多
例
修改

